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第一节 声 明	1
第二节 正 文	2
1. 发行主体	2
1-1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2
1-2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4
1-3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1-4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5
1-5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6
2. 发行程序	6
2-1 内部决议程序	6
2-2 发行注册或备案	8
3.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3-1 募集说明书	8
3-2 评级报告	9
3-3 法律意见书	10
3-4 审计报告	10
3-5 承销商	11
4.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4-1 注册金额	11
4-2 募集资金用途	12
4-3 治理情况	12
4-4 业务运营情况	14
4-5 受限资产情况	18
4-6 或有事项	18
4-7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4-8 信用增进情况	19
5.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
第三节 结 论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德赛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
《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钟国才律师、黄永新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 明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并予以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投资决策、工具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给予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第二节 正文

1. 发行主体

1-1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7269R。

(3)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4) 主营项目类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5)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6) 注册资本：2,636,612,697 元。

(7)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6 日，并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另查，发行人历次变更均已在工商（商事）登记部门办理备案。

1-1-3 再查，发行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1-2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1-2-1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18607269R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装卸搬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1-2-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1-3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1-3-1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1-4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4-1 发行人前身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3 年 5 月 22 日经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公司”的批复》【（1993）穗天高企字 105 号】批准，并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经工商登记设立。1996 年 2 月 1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并经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1]89 号】、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经[2001]1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粤府函[2002]431 号】批准及确认，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7 日公司更名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根据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1 日《关于核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7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9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06 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证监会 2007 年 7 月 11 日《关于核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76 号】核准，公司于 2007 年第一次公开增发股票。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 9 月 19 日《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1]14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第二次公开增发股票。

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2,636,612,697万元。

1-4-3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发科技设立至今历次工商（商事）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股本变更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5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5-1 经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查看发行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为正常开业营业的上市公司，营业期限为1993年5月26日至长期。

1-5-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程序

2-1 内部决议程序

2-1-1 2025年1月6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2-1-2 202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1-3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中期票据，相关议案有关本次发行主要事项包括：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中期票据，最终注册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6）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或者分期发行；

（7）承销方式：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为有效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

体使用和本次中期票据流动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备案、发行及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注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如本次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1-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2-2 发行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第4条、《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3条，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次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注册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注册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3.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3-1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发行编制《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十七章，主要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

用途、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部分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法规等相关规定。

3-2 评级报告

3-2-1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3-2-2 中诚信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5 年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2-3 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ZPJ012）。

3-2-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0 年 4 月 4 日《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等相关业务资质批件，中诚信具有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3-2-5 本所查阅了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中诚信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3-2-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资格及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披露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根据评级报告，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满

足发行中期票据的信用要求。

3-3 法律意见书

3-3-1 发行本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3-3-2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26501832Q），经办律师钟国才先生、黄永新先生均分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3-3-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内容显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3-4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3-5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审计报告

3-4-1 立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3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宁、何慧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364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春燕、周丽婉。前述四名注册会计师在出具相应年度《审计报告》时，均为经年检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内容显示，立信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了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立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4-2 中审众环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 2024 年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50044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梓豪、赵亮。前述两名注册会计师在出具相应年度《审计报告》时，均为经年检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内容显示，中审众环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了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中审众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年审《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立信、中审众环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承销商

3-5-1 发行本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内容显示，招商银行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了会员资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等批件，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具备从事中期票据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5-2 发行本期票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承销商。

民生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H111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内容显示，民生银行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了会员资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等批件，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民生银行具备从事中期票据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民生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具备《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所规定的资质条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4-1 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本期为首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未超出注册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2 募集资金用途

4-2-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拟申请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首期发行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

4-2-2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以及偿还信托公司借款，不用于金融类业务。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4-2-3 发行人承诺，在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4-3 治理情况

4-3-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相关的经营管理部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章程第 41 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章程第 43 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章程第 60 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第 105 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章程第 106 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章程第 96 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第 112 条】。公司现任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为陈平绪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章程第 145 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章程第 147 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章程第 139 条】。公司现任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 125 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章程第 128 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章程第 129 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章程第 134 条】。

4-3-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为根据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最新版本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文本。发行人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根据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文本。

4-3-3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宁红涛、陈平绪、吴敌、袁长长、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发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雄、孟跃中、曾幸荣、张继承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沈红波、丁超、张明江为发行

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朱秀梅、廖梦圆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平绪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聘任吴敌为总经理，聘任袁长长先生、黄河生先生、陈年德先生、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奉中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戴耀珊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去职务的公告》，因工作调动，奉中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雷长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沈红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4-4 业务运营情况

4-4-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聚丙烯树脂、苯乙烯类树脂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9 大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4-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算投资额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在建项目	预算数 (亿元)	投资 进度 (%)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亿元)	资金 来源	批复文件
60 万吨/年 ABS 及配套装置项目	106.87	93.36	0.24	自筹+银行贷款	1.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备（2018）15 号，项目代码：2018-21111b-26-03-032967）； 2.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东湾行审（2019）34 号）、盘锦辽东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变更责任主体环评文件批复延续的复函》； 3.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辽（2020）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0634。
金发中试车间项目	12	70.49	0.009	自筹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0116-26-03-008237）； 2.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车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23 号）；

在建项目	预算数 (亿元)	投资 进度 (%)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亿元)	资金 来源	批复文件
					3.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28744 号。
成都金发二期建设	8.65	75	2.05	自筹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3-510122-04-01-804595】FGQB-0122 号） 2. 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双环建[2015]290 号）、《关于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子信息产品用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双环建[2015]291 号）； 3.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8172 号。
金发科技成都孵化器项目	4.13	97.83	0.02	自筹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2019-510122-75-03-352757】FGQB-0160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02051012200000870）； 3.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川(2024)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0288 号。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	57.24	90.26	49.87	自筹+银行贷款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06-26-03-811774）；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0）13 号）； 3.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1131、0011132、0026890、0026891 号。
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建设项目	45.2	74.56	1.1	自筹+银行贷款	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802-29-03-090256）；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1〕4 号）、《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1）20 号）、《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2）3 号）； 3.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清

在建项目	预算数 (亿元)	投资 进度 (%)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亿元)	资金 来源	批复文件
					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3932 号。
WTE 项目	9.9	71.03	0.14	自筹+银 行贷款	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0-26-03-042378）； 2.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21 号）； 3.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5727 号。
年产 5 万吨 L-乳 酸项目	5.01	89.84	4.5	自筹+银 行贷款	1.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L 乳酸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备（2022）23 号，项目代码：2207-211195-04-05-607499）； 2.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L-乳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滨行审〔2023〕29 号）； 3.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辽（2022）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0796、5000797、5000798、5000799 号。
年产 10000 吨/ 年生物基 1,4-丁 二醇项目	3	75.74	2.27	自筹+银 行贷款	1.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基 1,4-丁二醇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备（2022）20 号，项目代码：2206-211195-04-05-334270）； 2.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基 1,4-丁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滨行审〔2023〕48 号）； 3.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辽（2022）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0796、5000797、5000798、5000799 号。
年产 6000 吨聚 芳醚砜树脂产业 化项目	3.5	54.4	2.24	自筹	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40404-04-01-674828）； 2.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聚芳醚砜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5 号）； 3.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572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按其进行阶段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4-4-3 安全生产、税务、环保、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而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本次注册及发行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4-5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911,623.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0.9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2.73%。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40.08	6,340.08	其他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4,812.19	14,675.38	其他	已贴现或已背书
应收债权	-	-	-	-
在建工程	-	-	-	-
固定资产	1,730,632.76	1,240,371.19	抵押	融资
无形资产	159,838.31	129,606.71	抵押	融资
合计	1,911,623.34	1,390,993.36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担保及其他原因产生的受限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所受限制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4-6 或有事项

4-6-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4-6-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单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4-6-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或有事项。

4-7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5. 投资者保护机制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已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约定；《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披露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已就构成

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进行约定。上述对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注册文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及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相关发行文件，均由具备出具该文件资格的机构出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钟国才
（钟国才）

黄永新
（黄永新）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